

辽宁明兴建设安装有限公司“10·22”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0月22日0时46分，辽宁明兴建设安装有限公司在大东区联合路与临河路交界处西南150米路北人行道附近进行老旧燃气管网改造作业时，发生一起坍塌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15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局、大东公安分局、区建设局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大东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应急局组织成立由公安大东分局、区建设局、区总工会、区检察院等有关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技术分析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以及有关企业存在的问题，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一、工程情况

1. 2022年沈阳市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工程施工五标段概况。

2022年沈阳市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工程施工五标段（以下简称管网改造工程五标段），位于沈阳市大东区、皇姑区、铁西区、于

洪区。工程建设单位沈阳燃气有限公司，工程承包单位辽宁明兴建设安装有限公司。工程内容为：大东区和皇姑区，以及铁西区和于洪区全部中压管线，共 40 公里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另含 11 公里废除。工程合同价为 43616620.77 元。

2. 2022 年大东区市街管网改造工程（中压）联合路概况。

发生事故的是 2022 年大东区市街管网改造工程（中压）联合路（以下简称管网改造工程联合路），该工程是管网改造工程五标段施工内容的一部分，位于大东区联合路。工程内容为：对联合路（沈阳大学南门—北运河西岸）现状中压 DN400 管线原管径抽换。



(事发地点)

二、工程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沈阳燃气有限公司，2007年11月16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刘某某，注册资本6亿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8号，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667164572X。

2. 工程承包单位。辽宁明兴建设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明兴公司)，2013年1月10日成立，法定代表人薛某某，注册资本壹亿元整，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新民市金五台子乡金五台子村，经营范围：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81057167848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6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2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0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17日，许可项目：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公用管道安装(GB1、GB2)、工业管道安装(GC2)。

3. 工程监理单位。辽宁翰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翰林公司)，2004年1月16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张某某，注册资本8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本溪市明山区武平街明兴商住广场第6幢3单元6层2号，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504755790813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1日。



（事发地点）

三、工程管理情况

1. 建设单位。沈阳燃气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了

工程施工承包单位辽宁明兴公司、工程监理单位辽宁翰林公司。2022年2月13日,沈阳燃气有限公司与辽宁明兴公司签订《2022年沈阳市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工程施工五标段工程施工合同》(2021-GCB-RW-012 五标),双方同时以合同附件形式签订了《安全施工合同》,约定了双方在工程施工中的安全责任。2022年2月27日,沈阳燃气有限公司与辽宁翰林公司签订了《2022年沈阳市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工程监理合同》(2022GCB-FW-002 三标)。2022年3月2日,管网改造工程五标段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10101202203020102)。2022年9月24日,沈阳燃气有限公司向辽宁明兴公司下发了管网改造工程联合路《工程开工令》。沈阳燃气有限公司工程管理员王某作为管网改造工程五标段大东区业主代表,负责与辽宁明兴公司和辽宁翰林公司对接管网改造工程联合路有关工作。

2. 工程承包单位。2022年9月24日,经沈阳燃气有限公司审批后,辽宁明兴公司开始进场作业,直至10月22日事故发生。辽宁明兴公司管网改造工程五标段项目经理王某某未参与管网改造工程联合路施工管理,实际项目经理徐某长期未到管网改造工程联合路履职,仅指派专职安全员秦某某作为现场负责人,负责管网改造工程联合路现场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

3. 工程监理单位。2022年沈阳市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工程监理(三标段)辽宁翰林公司总监理工程师祝某某,监理工程师王某某和李某某负责管网改造工程联合路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

2022年9月24日监理工程师王某某进场开展监理工作,2022年10月21日晚监理工程师李某某负责现场监理工作,直至10月22日事故发生。

4. 大东区城市建设局。组织成立了市政工程安全领导小组,安排专人对市政工程进行有计划的监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检查计划。对于2022年大东区市街管网改造工程项目辽宁明兴建设安装有限公司检查6次,下达整改通知书1份,局部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1份,巡查通知书4份。

四、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1. 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0月21日21时左右,秦某某组织工人对事发点位作业坑加宽加深挖掘,以便往下放燃气管件和留出焊接作业空间,挖掘后作业坑最深处2.3米左右,宽1.5米-2米多不等,长约3米左右,残土直接堆放在作业坑南侧坑边,约1.2米高。

10月21日23时左右,秦某某组织工人白某某、李某、司某某对燃气管件进行焊接组对,秦某某旁站。焊接组对后,李某在管道北侧焊接管壁,白某某在管道南侧焊接管壁,司某某在作业坑外协助。

10月22日0时46分许,作业坑南侧坑壁在重力和上方堆土压力作用下发生坍塌,将白某某掩埋住,李某腿部被掩埋住,这时李某自行爬出,司某某呼叫他人救援,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秦某某和李某人工挖土实施救援,因白某某被埋住,无法直

接从土中抬出，故等消防救援人员到现场施救。

2. 事故救援情况

10月22日凌晨1时，120到达现场。10月22日凌晨1时10分，119到达现场，消防救援人员将白某某从作业坑救出。120急救人员对白某某进行了现场抢救后，凌晨1时42分将其送往沈阳市第十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凌晨2时50分，白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现场救援视频截图)

五、伤亡人员及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死亡原因呼吸心跳骤停，直接经济损失约215万元。死者白某某，男，身份证号，住址。

六、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直接原因

作业坑开挖作业未根据施工方案施工，未按规定采取放坡、支护等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冒险进入作业坑内作业，南侧坑壁在重力和上方堆土压力作用下发生坍塌，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辽宁明兴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合同约定的管网改造工程五标段项目经理未参与管网改造工程联合路施工管理，实际项目经理长期未到管网改造工程联合路履职。管网改造工程联合路只有一名现场负责人负责管理，不能及时掌握并有效管理施工内容、施工安全等；二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作业坑开挖作业未根据施工方案施工，作业坑开挖未按规定采取放坡、支护等安全措施，违章指挥作业；三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不到位，未对白某某进行过安全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四是未有效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放任现场作业人员冒险作业；五是未在作业施工现场设置“注意安全”“当心塌方”等安全警示标志。

2. 辽宁翰林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监理不到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放任施工单位违章指挥、冒险作业，未及时制止施工单位作业坑开挖不放坡、不支护等行为。

经调查认定，辽宁明兴建设安装有限公司“10·22”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有关责任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 对事故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 辽宁明兴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合同约定的管网改造工程五标段项目经理未参与管网改造工程联合路施工管理，实际项目经理长期未到管网改造工程联合路履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作业坑开挖作业未根据施工方案施工，作业坑开挖未按规定采取放坡、支护等安全措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不到位，未安全技术交底；未有效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放任现场作业人员冒险作业；未在作业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沈阳市大东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序号 43 的规定，建议由大东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该单位叁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辽宁翰林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放任施工单位违章指挥、冒险作业，未及时制止施工单位作业坑开挖不放坡、不支护等行为。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议由大东区城市建设局依法处理。

(二) 对事故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 白某某，男，辽宁明兴公司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

在作业坑未采取放坡、支护等安全措施下，冒险进入作业坑内作业，作业时南侧坑壁坍塌将其掩埋，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 秦某某，男，辽宁明兴公司管网改造工程联合路现场负责人，违章指挥开挖作业坑，作业坑开挖作业未根据施工方案施工，作业坑开挖未按规定采取放坡、支护等安全措施，指挥白某某冒险作业，其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33-2005）2.3.6、2.3.7和《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80-2009）2.0.2、2.0.3及辽宁明兴公司《管网改造工程联合路施工方案》（工程图号：GS221002S-RW）2.3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3. 朱某某，男，辽宁明兴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全面工作，未依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力，未有效督促管网改造工程联合路现场负责人按公司《管网改造工程联合路施工方案》（工程图号：GS221002S-RW）要求作业坑放坡或支护；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冒险作业和沟槽开挖未放坡、未支护等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和《沈阳市大东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

准》序号 3 的规定，建议由大东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徐某，男，辽宁明兴公司管网改造工程五标段项目经理，负责该工程全面管理工作，未依法履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实施对作业人员作业前的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冒险作业和作业坑开挖不放坡、不支护等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建议由大东区城市建设局依法处理。

对于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违反建筑施工领域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建议由大东区城市建设局依法处理。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 辽宁明兴公司要举一反三，切实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到位，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 辽宁翰林公司要切实履行安全监理职责，按规定对作业进行现场监理，积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跟踪复查工作，坚决制止、纠正违章和冒险作业行为，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大东区城市建设局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加强建设工程特别是燃气等市政公用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落实安全监管职责。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组织开展市政公用工程专项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建筑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狠抓参建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规范建筑施工领域秩序，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保持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辽宁明兴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10·22”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2年11月28日